

# 潛台黑魔涉性侵女同黨

## 屢呻窮向多名「家長」索錢豪花 警搜宿舍揭藏械

呢錢買奢侈品、扮聲呢醫藥費、哭窮等人「收養」(不用工作乞資助)……數以百計在港參與暴動而畏罪潛逃到台灣的黑衣魔一直醜聞不斷,昨日台媒更爆出一名馬姓潛台黑魔涉嫌性侵及藏有槍械罪被台北警方拘捕。香港文匯報記者調查發現,被捕男子名叫馬靖翔,英文名 Ivan。目前在台北就讀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的他,涉嫌性侵一名同為潛台的「女勇武」(女暴徒)而被人報警揭發,警方在他的宿舍內也發現一支能發射防暴膠彈及胡椒球彈的氣槍。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齊正之

據報,馬靖翔於昨日中午在師大僑先部被捕,罪名包括涉嫌性侵、藏有槍械等,被捕後送至台北檢方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調查發現,馬靖翔於去年在港參與暴動後,認為會被警方拘捕,於是潛逃到台灣,不久,他便不停在「家長」的 Telegram 群組狂呻「唔夠

錢洗(使)」,博取專門資助黑魔的「家長」同情,成功引起關注後,馬靖翔會要求「私 Chat」,以便他可以一次過向多名「家長」索取金錢。

### 「食幾家茶禮」買車購名錶

有知情者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馬靖翔高峰時曾同一時間向超過三十名「家長」索取金錢,金額由六千至數萬港元不等,除每月的資助外,馬亦會千方百計用各種理由向「家長」索取更多金錢,包括同時向多名家長稱要交學費,「食幾家茶禮」。「佢經常吹噓自己是『勇武』(暴徒),但洗腳唔抹腳(亂花錢)」,由於來錢容易,除不時豪請友人「環島遊」,佢自己還購買貴價電單車。「可能覺得佢自己身材好,經常騷擾其他一起係(嘍)台灣的女手足(女黑魔)」。

馬靖翔先用騙取得來的金錢,與數名同黨在台灣豪華「環島遊」;之後,馬



馬靖翔曾開直播博取「家長」同情。網上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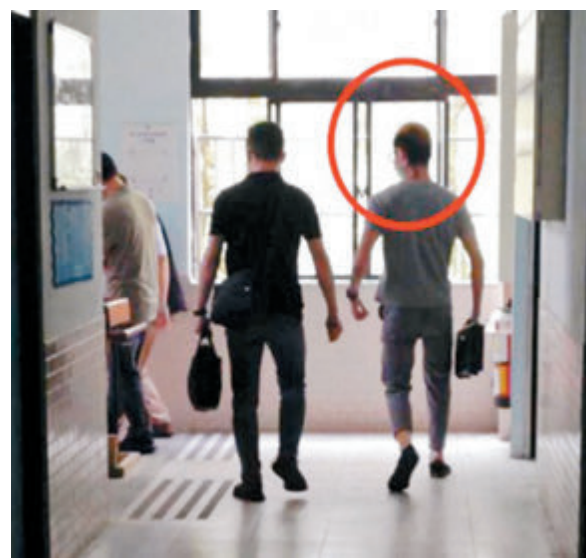
執法人員到馬靖翔就讀學校宿舍內蒐證。

未有收斂,更變本加厲,用十多萬元台幣買了一輛電單車代步,同時間亦買了一隻價值一百萬元台幣的名錶,更把電單車及手錶放上 Instagram 炫耀,引起「家長」及其他台灣黑魔的不滿。

事件曝光後,只有少數「家長」願意繼續金錢資助馬靖翔,更約法三章要他實報實銷。在無計可施下,馬靖翔便於3月入讀了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有就讀該校的黑魔爆料指,馬靖翔入讀後「溝女多過讀書」,多個科目的成績敬陪末席,但經常在課後騷擾女同學,看準這些女黑魔在台灣無依無靠,不敢出聲,便愈來愈過分,很多女黑魔曾被騷擾,向身邊友人哭訴,最終事件曝光。

馬靖翔被捕後,多名女黑魔均表示「鬆一口氣」。



馬靖翔(紅圈者)被數名執法人員帶走。



馬靖翔在 Instagram 炫耀自己的座駕。



網上傳出的馬靖翔自拍相片。



香港三聯書店、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全港最大的網上書店超閱網 SuperBookcity.com 全線上架銷售。

香港文匯出版社

# 真言·諍言

### 修例風波社評時評精選

用理論,去揭示本質;

用事實,去戳穿謊言;

用理性,去傳遞真相;

用道義,去辨明是非;

用仁愛,去護衛民本;

用正氣,去凝聚人心。

## 公大生認藏汽油彈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2歲黑衣青年去年10月31日萬聖節當晚在旺角涉嫌參與非法集結及示威活動,其間被警員截停搜出5枚汽油彈,他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明言控罪屬《公安條例》之下的罪名,除判監或判入勞教中心外「別無他選」,下令被告還押至5月18日判刑,以索取背景及勞教中心報告。

被捕至今已還押逾半年的男被告李開正(22歲),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二年級生,是1996年釀成5死13傷八仙嶺山火其中一名生還者張潤衡的表弟。李開正承認去年10月31日在旺角雅蘭里近鴉蘭街交界的公眾地方,攜有攻擊性武器,即5枚汽油彈。辯方透露被告患哮喘,將留待索取報告後再求情。

案情指,有示威者當晚7時起在旺角區堵路及縱火,警方當晚10時半採取驅散行動。其間身穿黑衣、戴面罩、背黑背包的被告跑入雅蘭里一條後巷,尾隨追截的警員目睹他在後巷卸下背包,遂將他截停搜查,結果在其背包內搜出5枚用白色膠袋包住的汽油彈,另在後巷地上發現打火機和手套等。警誡下被告保持緘默。

## 辱國旗僅判社服 律政司申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所謂「光復屯門公園」遊行中,21歲咖啡師學徒鄧智樂涉嫌與他人在屯門大會堂外撕毀、踐踏及焚燒國旗,早前他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被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昨日已就有關案件向法庭申請覆核。



律政司就鄧智樂(圖)的判刑申請覆核。資料圖片

案情指,鄧智樂於去年9月21日在屯門大會堂外公開及故意以撕毀、焚燒及踐踏的方式侮辱國旗;早前他已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上月中被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昨日律政司表示,經詳細考慮案情及適用法律原則後,已根據《裁判官條例》第一百零四條,就此案向法庭申請覆核刑罰。

根據資料,律政司對上一次就侮辱國旗案申請覆核,為去年9月22日沙田新城市廣場「和你 Shop」行動期間,21歲冷氣學徒羅敏聰涉聯同其他示威者,將沙田大會堂外的國旗置於地上踐踏及塗污,最終國旗被棄置於城門河;早前羅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去年10月被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其後律政司向上訴庭提出覆核刑罰,上月24日上訴庭頒下判詞批准申請,改判被告即時入獄20天。